## 東南科技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

96 學年度第2 學期校長核准通過(97.03.25)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、使用及管理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及所屬附設學校。
- 三、各級人員職名章,分為下列三種:
  - (一)甲種:校長、副校長用,應刻校名職別姓名。
  - (二)乙種:核閱文稿人員用。一級單位主管(或相當職位人員),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 姓名;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;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別姓 名。
  - (三)丙種:承辦人員用,刻職別姓名。約聘、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。

前項職名章採用橫式由左而右,兩行以上時由上行而下行刻製,並按下列規定式樣製發,其刻製範例如附件。

- (一)甲種為長3公分、寬0.8公分。
- (二)乙種為長 2.8 公分、寬 0.75 公分。
- (三)丙種為長 2.7 公分、寬 0.7 公分。

四、法定兼職人員職名章,依其兼職職務,參照本要點第三點刻製。

五、各級人員職名章,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製發,並拓模一份存查。其補發者,亦同。 六、下列公文書應蓋用職名章:

- (一)擬簽。
- (二)辦稿。
- (三)會簽核簽。
- (四)會稿核稿。
- (五)各種表報。
- (六)二頁以上之公文原稿蓋騎縫。
- 七、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,因業務需要,得依下列規定,增刻職名章:
  - (一)校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三顆,並以「1、「2、「3」字樣區別之。
  - (二)一級單位主管職名章,得增刻一至二顆,並以「1」、「2」字樣區別之。

前項增刻之職名章,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,如有違法情事發生,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保管第七點所規定增刻職名章者,其使用範圍應基於授權,並經單位主管核准。

- 九、各單位1、2章限於主管未差假時之例行業務處理使用;至主管差假時,應依職務代理人 規定辦理,由職務代理人於單位主管應核章欄位蓋用代理人本職章並加註「代」字,不 可使用主管「1」、「2」章。
- 十、各單位人員如有異動,應將使用之職名章送人事室註銷。
- 十一、職名章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之損毀情事,應由人事室簽報機關首長查明處分後補發。 十二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